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收錄於此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對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以供說明，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10月31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20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形。

	於2020年 10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 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 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 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 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經[編纂]最多[編纂]%後，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最低[編纂]計算	165,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165,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165,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誠如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減無形資產得出。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編纂]股股份，每股[編纂]最低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最高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按[編纂]最多[編纂]%後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最低[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尚未反映於2020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2元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設定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概無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誠如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載)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得出，當中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2元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設定的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0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